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後用校長 張美珍

電話：3322101*7471

電子信箱：lyd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293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KEW37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5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辦理時間：105年度暑假期間（7-8月）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活動性質：

- 1、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學校特色等，擬定具學習性、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。
- 2、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。

（二）體育類（包含舞蹈類）、課後輔導類、資訊科學類、童軍類等計畫一律不予審核。



2 學務105/04/18 13:27



1050003220

無附件

(三)活動辦理可聯合鄰近鄉鎮市或聯合數所學校辦理，或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。

(四)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移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。（每一項育樂活動需提供10%以上名額給弱勢族群學生）。

(五)每校至多申請三項活動，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且不得與「『藝』『社』雙全—社會藝術教育推廣計畫」、「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」、「金頭腦科學教室計畫」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程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(二)請至本案專屬網站<http://163.30.76.49>(帳號密碼資料請見登入頁面)，分別填報每項活動之「實施計畫摘要」，並列印紙本(免核章)寄送大竹國小訓導處。

(三)請備妥相關書面資料1式2份(計畫摘要、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表)寄(送)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訓導處林來利主任收(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村大竹路556號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105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」。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四)上述書面資料請務必依本案計畫固定格式敘寫。

五、隨文檢送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附件，或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(<http://163.30.76.50>)。

六、有關申請網站操作文題，請洽大竹國小林來利主任或黃子彥主任(3232917*310或5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 2016-04-18 10:03:12



裝

訂



線